

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提示说明。

<p>★重要提示：本人/机构已确认此次认/申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与本人/机构风险承受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不匹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机构愿意承担相应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 选择继续本次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处为必填项)</p>												
客户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认/申购	金额小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金额大写： 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份额全部赎回（或填写下表）											
	份额小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份额大写 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点 _____ 份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兑现部分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赎回（若未选择，默认为选择延期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若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 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分红方式 拟撤单申请编号_____											

声明：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所购买产品的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风险告知函（如有）等法律文件、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本人/机构了解产品投资具有风险，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在购买过程中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未主动推介高于本人/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信息。本人/机构本次投资所选择的产品风险等级如高于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等级，本人/机构承诺能自行承担相应的产品投资风险及可能引起的损失等所有后果。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章：

机构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 年 □ 月 □ 日 □

录入：

复核：

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注意事项

认/申购

- 1、投资者当日开户，即可进行认/申购；
- 2、认购期的交易申请以客户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最晚不得晚于发行期结束日。
- 3、如申请人认/申购不成功，本公司将客户认/申购款退回客户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中，本公司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如帐号）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之责任；
- 4、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赎回

- 1、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
- 2、T 日赎回，赎回资金将在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受理时间

- 1、直销中心受理客户交易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4:59（以我公司直销柜台时间为准），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发售）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理。法律法规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件：gdyg@ebscn.com

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26 楼

直销专线：021-32068466

直销传真：021-22169767*6801

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注意事项

认/申购

- 1、投资者当日开户，即可进行认/申购；
- 2、认购期的交易申请以客户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最晚不得晚于发行期结束日。
- 3、如申请人认/申购不成功，本公司将客户认/申购款退回客户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中，本公司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如帐号）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之责任；
- 4、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赎回

- 1、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
- 2、T 日赎回，赎回资金将在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受理时间

- 3、直销中心受理客户交易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 30 -14: 59（以我公司直销柜台时间为准），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发售）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理。法律法规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件：gdyg@ebscn.com

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26 楼

直销专线：021-32068466

直销传真：021-22169767*6801